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25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相关文件，对公司此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状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准确、真实、可靠，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1,068,027.34 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上市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64%，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为 399,760.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法定程序执行，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 杰

郑建明

周清杰

2019年4月29日